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且需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商務人士。

申請要點請參閱 <https://www.boca.gov.tw/cp-42-6-4a885-1.html>。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照片須六個月內拍攝,兩吋正面半身彩色)。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以配合商務旅行卡五年效期，(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4) 推薦函 (重新申請者請以舊卡影本代替)。
推薦函申請說明 <https://abtc.trade.gov.tw/abtc/>
- (5)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良民證申請網址 <https://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 (6)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7) 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
- (8) 代辦費用為 TWD 5,500。

※申請換(補)發商務卡應備文件：

護照號碼變更：申請表、國民身分證影本、新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卡片損毀：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卡片遺失：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書正本。

(以上代辦費用為 TWD 600)

如需簽證相關諮詢請洽承辦窗口：李之昀 Vivian 小姐 Email : vivian.lee@wintravel.com.tw

TEL : (02) 8712-1919 EXT. 1023 FAX : (02) 8712-7009